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麗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stacey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600651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014E號函。2、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014B號令。3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。(1060065170\_Attach000.pdf、1060065170\_Attach001.pdf、1060065170\_Attach002.odt)

主旨: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)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

人事處(含附件) 1001-04-12文 16:29章

線 ...

第1頁,共1頁